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亦未採取防墜措施，致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9 月 3 日 9 時 8 分，趙○○指派勞工趙○○及汪○○（下稱汪員）一同前往○○公司，從事廠房外牆防漏工程。汪員於施作前發現 2 樓外牆作業現場附近有裸露電線，欲以絕緣膠帶包覆之，惟未使用絕緣用防護具，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致汪員作業時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）
2.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…等場所作業，…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…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）
3.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